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舊生轉換選習語別申請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基於本土語文學習持續性，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以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故調整舊生語言選習調查為申請制，學校毋須每學年調查語言學習狀況。若您的孩子有更換語別之需求，請參考下列說明，並依照指示完成轉換程序。謝謝您並祝 闔府安康。

教務處 敬上

➤ 填表說明：

- 一、原選習之語言類別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一次，更換後即不得再次修改。
- 二、欲更換語別之學生，須參加該語言之能力檢測，以確保學生該語言能力符合該年段課程進度。若更換為台語語別：免檢測。
- 三、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籍學生取得族語認證可以升學加分或入學優待；另為尊重多元文化與鼓勵學生學習母親原生國家之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選習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臺灣手語之學生，請以父母或家長之母語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並於申請語別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四、學生學期成績，以所選修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成績作計算。
- 五、開課時，可能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
- 六、本表填寫完畢經家長簽章後，請於**5月29日(四)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 七、下列「學生班別座號」請填寫小朋友現在的班別座號即可。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請選擇欲更換之語別： 日期：114年 月 日

家長使用之母語	父親：( )語	母親：( )語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 _____ 族 (依戶口名簿之身分填寫)	
新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具備新住民身分	

學生選修類別 (限選一種)

台語

客家語：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阿美語：南勢阿美語(原北部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原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泰雅語：賽考利克泰雅語 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萬大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賽夏語

邵語

賽德克語：都達語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布農語：卓群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排灣語：東排灣語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越南語 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印尼語 Bahasa Indonesia

泰語 Thai, ภาษาไทย

柬埔寨語 Khmer, ភាសាខ្មែរ

手語

魯凱語：東魯凱語 霧台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太魯閣語

噶瑪蘭語

鄒語

卑南語：南王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雅美(達悟)語

撒奇萊雅語

卡那卡那富語

拉阿魯哇語

緬甸語 Burmese, မြန်မာဘာသာ

馬來語 Bahasa Melayu, بهاس ملايو

菲律賓語 Pilipino

學生程度

流利

尚可

完全不會